

为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行动要求，淮北市税务局立足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聚焦优化便民办税缴费服务，推出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清单，公开向社会承诺办好50件实事，用心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淮北市税务局“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清单

序号	承诺事项	完成时限	序号	承诺事项	完成时限
1	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需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集中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包保服务、重点走访，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诉求。	2021年5月	26	开展个税年度汇算“千人千面”提示提醒服务，根据纳税人所处年度汇算的时段和状态，采取普遍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提醒范围、内容、时间、方式，向我省纳税人发送提示提醒。	2021年6月
2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好差评”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开展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应用”的业务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都能够及时整改。	全年推进	27	优化年度汇算单位代办确认方式，受雇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进行确认，与书面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1年4月
3	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屏对屏”办税辅导，优化纳税人线上咨询和征纳互动体验。	全年推进	28	落实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备案改查政策，帮助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	2021年12月
4	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7月底前基本实现企业涉税事项网上办理。	2021年7月	29	提供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2021年10月
5	拓展网上办税，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涉税事项网上办理、个人涉税事项掌上办理。	2021年12月	30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外投资税收政策辅导，宣传新版《“走出去”税收指引》。	2021年10月
6	在办税服务厅开设爱心办税通道，提供特殊人群特殊事项预约服务、一站式服务，配置便民设施，保留现金办税缴费方式，满足特殊人群特殊事项办理要求。	2021年6月	31	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十税合一”合并申报，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减少申报次数。	2021年7月
7	设置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专区，配置年度汇算设备，组建年度汇算现场专家团队，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办理服务。	2021年3月	32	推行不动产交易税费集成办理。	2021年6月
8	实行长江经济带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网上办，优化完善长三角区域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网上办，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其他身份核心系统数据共享等形式，实现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2021年10月	33	调整资源税申报期限，自2021年1月起，资源税按月申报统一调整为按季申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2021年1月
9	推进长三角地区纳税申报预填服务，优化申报功能，实现申报数据预填报。	2021年10月	34	简化环保税申报填报内容，取消排放口地理坐标、许可证管控等不必要填写信息。减少耕地占用税申报材料，已通过部门信息交换从自然资源部门获取用地信息的，申报时不需再提交批地材料复印件。	2021年12月
10	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2021年10月	35	开展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联办”试点，提升缴费人办事体验。	全年推进
11	开展纳税信用修复，对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前已纠正失信行为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信用管理系统自动修复；对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后纠正失信行为的纳税人，依托电子税务局进行线上受理，便利纳税人办理。	全年推进	36	推进社保缴费业务和社保、医保经办业务“一厅联办”。	全年推进
12	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将“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B级扩大至M级，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全年推进	37	优化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服务，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非税收入政策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2021年7月
13	促进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与12345热线业务整合。按照税务总局和省政府安排，完善分中心运转机制，与12345热线共享12366智能语音服务，实现“7×24小时”智能咨询服务。	按照国办要求推进	38	推动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减少纳税人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
14	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增强税费政策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全年推进	39	简化代扣代缴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	2021年4月
15	推行税费政策精准直达纳税人，便利纳税人。	全年推进	40	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实现移动端便捷缴纳税费。	2021年12月
16	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查范围，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	2021年12月	41	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加强注销内部监控预警，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5个工作日。	2021年2月
17	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仅需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续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	2021年2月	42	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提供简易注销预先提示服务，便于纳税人在公告期内自主办理。	2021年7月
18	推行电子发票，提供电子专票网格化服务，优化服务保障方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	2021年12月	43	实现企业分支机构注销即办，对申请注销时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和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分支机构，若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并且就地预缴或分配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	2021年7月
19	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办理，优化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申请功能，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向纳税人推送留抵退税申请提示信息，在纳税人填报留抵退税申请时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带人。	2021年10月	44	简化“零申报”资料报送，对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通过(批量零申报确认表)方式简化“零申报”，免于补报相应属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完善电子税务局税务注销“即办”资格网上自检及“清税注销(费)申报及缴纳套餐”等功能。	2021年7月
20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	2021年7月	45	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同步共享，及时做好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电子化软件功能的优化升级，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	2021年6月
21	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制度，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处理首次违法行为。	全年推进	46	协调解决大企业重大复杂涉税诉求，增强税收政策确定性。	全年推进
22	落实安徽省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十项措施，推进柔性执法。	全年推进	47	开展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统一性。	全年推进
23	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我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动区域内同事同罚。	全年推进	48	落实税务总局关于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的要求，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2021年4月
24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编制公布税务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2021年12月	49	全面推广出口企业“无纸化”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纳入“无纸化”管理范围，提高“无纸化”管理企业占比。	2021年12月
25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不予处罚。	全年推进	50	持续推进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双随机、一公开”。	全年推进

讲文明 树新风 | 公益广告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电梯 超市 菜场等公共区域
佩戴口罩 谈话保持适当距离
摘掉口罩 不要碰触口罩表面

注意防范 戴口罩
人多不去 凑热闹